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安水函〔2023〕13号

关于要求分解下达 2023 年小水电分类整改 省级奖补资金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贵局《关于尽快落实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的函》（安财农函〔2023〕30号）文件精神，我局拟订了2023年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共25万元的任務清单和绩效目标，请贵局给予支持，及时分解下达资金。

此函。

附件：1.2023 年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2.2023 年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年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	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万峰林场	万峰小水电站分类整改工作	万峰林场	25
合计			25

2023年小水电分类整改省级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万峰小水电站分类整改工作		
市级牵头部门			潮州市水务局	市级参与部门	潮州市财政局
县区牵头部门			潮安区水务局	区县参与部门	潮安区财政局
资金额度（万元）			25		
年度总体目标			关停或退出电站总装机容量100千瓦。 关停或退出电站数量1宗，有效推进小水电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停或退出电站总装机容量（千瓦）	100	评分标准: 实际关停或退出电站装机/关停或退出电站总装机容量*指标分值
			关停或退出电站数量（宗）	1	评分标准: 按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计分
		质量指标	工作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100%	评分标准: 按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计分
		时效指标	根据相关工作任务进度情况，截至2023年底年度工作经费完成率	80%	评分标准: 资金支付完成率等于80%的得满分，低于80%的按实际完成率/80%*指标分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能否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监管成效，减少自然保护区的生产经营性活动	能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能提升自然保护区的监管成效，减少自然保护区的生产经营性活动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能否对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发挥作用	能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能对水生态水环境系统治理发挥作用得满分，不能发挥的不得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对小水电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能	评分标准: 项目实施能对小水电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评分标准: 对受益区人民群众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群众占所调查群众的比例大于等于90%得满分，低于90%按比例扣分